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12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復貴轄國姓鄉公所有關貴縣獎勵造林戶〇〇〇君 陳情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7年7月9日農林字第09701193430號函(副本)。
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,貴府係屬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,自應依據本要點規定,執行造林成果檢 測,倘有造林地成活率不足之情形,亦應依據權責,儘速輔 導造林人完成補植,且補植樹種亦應考量符合本要點規定, 及適地適木為原則,俟符合造林檢測標準,得俾憑核發當年 度造林獎勵金,以維護林農權益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貴府稱造林成活率及株數之計算不盡合理云云,容有未洽, 茲因造林地自參加獎勵全民造林計畫起,倘貴府確實輔導造 林人善加撫育造林木,其成活率必有7成以上,且於造林第7 年起,依本要點規定尚可扣除成活率2%;今系爭造林地業 經貴府歷年檢測及發放獎勵金有案,不應至造林中後期始發 現有造林成活率不足之情形;是以,仍請貴府應予以檢討業 務執行有無疏失,並儘速改正為禱。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 南投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